

建设单位名称	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夏阁园区云华大道与朝阳山路交叉口
评价报告名称	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巢湖轻量化（一期二步）项目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项目简介	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金 56,822.06 万元，是宝钢金属根据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的战略部署在巢湖夏阁园区成立的一家控股子公司。公司总部设立在安徽省巢湖市，上海、武汉、沈阳、合肥等地作为制造单元生产基地，主要从事新材料、汽车部件、精密型材、机械设备、模具、检具、夹具、工具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公司拥有中国宝武营销体系及战略客户群优势，聚焦发展钢、铝、镁相结合的系列化轻量化部件产品，力争成为规模制造并拥有知名品牌的轻量化部件供应商，成为钢铝镁轻量化综合解决方案的领军者。 公司具备钢制车身件、铝制下车身件、钢铝侧围等产品的同步设计研发能力，并投入批量生产，主要产品有钢制辊压型材、镁合金挤压件、铝合金挤压件及汽车零部件总装产品。推动轻量化部件产业化发展，公司规划一方面实现钢制品机组满产满销，另一方面发挥铝制品现有机组和新建机组的全部产能，特别是镁合金在光伏和新能源汽车应用的规模化发展，及战略投资者的引进可激活公司体制机制，快速抢占市场，在镁制首发独发新产品研发和量产方面取得突破，为公司成为轻量化需求引领者和优秀供应商奠定坚实基础。 宝玛克科技以“成为轻量化部件优秀的供应商”为愿景，抓住双碳行业上升动力，聚焦钢、铝、镁系列产品布局，在品质与品牌文化上坚守初心，践行满足新发展格局所需的企业战略，在迈向中国一流品牌之路上稳步前行。 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夏阁园区云华大道与朝阳山路交叉口，厂区内目前已建有 1 栋汽车部件车间、1 栋定制型材车间和 1 栋综合楼、食堂。建有巢湖轻量化项目（一

	期)及扩产项目和三期扩产项目。目前巢湖轻量化项目(一期)及扩产项目已建成投产,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年产11.82万台套汽车总成件、338.2 万米定制型材、14 万套铝制汽车部件。三期扩产项目已完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目前项目处于试运行阶段,暂未完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随着新增车型订单的不断增多,目前已经建成汽车部件车间内已无多余场地用于新增生产设备。本项目拟新建厂房(1 栋新建铝制汽车部件厂房),用于新增订单的生产,满足客户需求。 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巢湖轻量化(一期二步)项目于2022年8月15日经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207-340182-04-02-751425),项目厂址位于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夏阁园区朝阳山路1号,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在公司现有预留场地内新建1 栋铝制汽车部件厂房,厂房建筑面积约15300 平方米,车间外辅房建筑面积约27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新增冲压机、拉弯机、型材数控加工中心、铝焊接工作站、钢点焊工作站、FDS/SPR 工作站、铝合金 TIG 手工焊机、时效炉等生产设备约67 台(套)以及智能立体仓库,同时配套电力、压缩空气等公辅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实现年产39.125 万套铝制汽车部件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7538.91 万元
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安环部
评价过程	我公司依据防护设施设计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防护设施设计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2022.12.15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评审照片	

评价结论与建议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拟建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二十四)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针对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采用多种职业卫生防护措施，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操作环境中粉尘、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锰及其化合物浓度预测能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因素》（GBZ 2.1-2019）标准要求；除少量噪声作业场所外，其它作业场所噪声、高温、电焊弧光物理因素强度预测能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标准要求。 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参考本次设计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性能参数指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总体职业卫生防治措施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除进一步抓好职业卫生管理等环节外，尤其要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技术培训及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操作人员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操作人员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技术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以确保操作人员身体健康。同时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和疑似职业病病例，以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6.3 建议 （1）本报告评审通过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的规定，形成书面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报告并存档备查。 （2）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通过的设计和有关规定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采购和施工。 （3）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完成评审后，项目生产规模、工艺等

	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4）该项目完工后，需要进行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5）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6）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当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 12. 15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设计》通过技术评审。编制单位按照上述建议及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